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0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诚广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智诚广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4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6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808,518股
持股比例	6.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08,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0,4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3,4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6,9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公司股东智诚广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智诚广宜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12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24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智诚广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在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89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50.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9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80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107,760,6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累计上涨385.7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29.3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33.28倍,最新市净率为21.5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99倍,市净率为3.4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累计上涨385.7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29.3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33.28倍,最新市净率为21.5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99倍,市净率为3.4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8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全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7,289,498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6,089,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00,4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全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28,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28,2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全根先生于2012年7月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对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王全根先生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王全根先生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全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6年2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毛宇丰和胡永健,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叶伟飞和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6年3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已于2026年3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